消防中队器材装备、灭火防护装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9-HYXZ-G2026-0002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孟凡金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 1688 号

电话：0512-63813119

乙方：阿密龙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晓吉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西路 3389 号

电话：13795421849

甲方委托苏州恒缘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消防中队器材装备、灭火防护装备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9-HYXZ-G2026-0002）。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灭火救援头盔披肩	梅思安、/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个	30	400.00	12000.00	
2	水带滚珠	飒淼、SR-SROLL	东莞市飒淼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个	15	330.00	4950.00	
3	灭火战斗胶靴	泽安泰、RJX-255A	天津滨海新区泽安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双	50	350.00	17500.00	
4	抢险救援靴	犀铠、ZFQJ-XD-255A	热视际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双	30	520.00	15600.00	
5	伸缩挂扣	DEYIKEY、6893	慈溪市得易文具有限责任公司	个	30	100.00	3000.00	

6	快攻包	犀凯、SDB-04	热视际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个	2	390.00	780.00	
7	灭火救援头盔	梅思安、FTK-B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顶	10	3300.00	33000.00	
8	抢险救援头盔	梅思安、F2XR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顶	10	3500.00	35000.00	
9	呼救器	正泽、RHJ1800/A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	30	600.00	18000.00	
1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梅思安、RHZK6.8/J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套	10	14000.00	140000.00	
11	硅胶气瓶套	西彭、yd-gjt	东莞市西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个	50	120.00	6000.00	
12	面罩套	犀凯、FZL-MZB-1	热视际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个	50	260.00	13000.00	
13	冬季抢险救援服	速攻、RJF-F3A	山东速攻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件	20	1200.00	24000.00	
14	抢险救援服	速攻、RJF-F2A	山东速攻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件	30	1150.00	34500.00	
15	灭火战斗服	博盛、ZFMH-BSJ(DRD)	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件	50	3200.00	160000.00	
16	胸佩式防爆照明灯（带运动相机功能）	海洋王、FD-FBSI540/JW7119A-LS-□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	5	9000.00	45000.00	
17	灭火救援手套	犀铠、FF-06	热视际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副	50	500.00	25000.00	
18	安全员马甲	立铠、/	武义立铠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件	5	600.00	3000.00	
19	救生照明线	正泽、JZ100Z-CS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9000.00	9000.00	
20	便携式照明	亿嘉、YJ6129、	亿嘉照明科	套	1	7000.00	7000.00	

	灯组	YJ7102	技有限公司					
21	热成像仪	中润安、HRYXBSZ-384-F03	北京中润安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26000.00	52000.00	
22	隔热服	美康、FGR-F/MKA	青岛美康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件	2	3000.00	6000.00	
23	二级防化服	美康、RHF-II MKA	青岛美康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件	2	900.00	1800.00	
24	防蜂服	美康、MKF-09	青岛美康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件	2	1600.00	3200.00	
25	抢险救援手套	犀铠、RS-T3C	热视际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副	50	360.00	18000.00	
26	水域救援头盔	万舟、SY-K-Q20WB	万舟救生装备（东台）有限公司	顶	6	270.00	1620.00	
27	湿式水域救援服	万舟、SY-FW-LT-WB	万舟救生装备（东台）有限公司	件	6	560.00	3360.00	
28	水域救援靴	万舟、SY-X-N23WB	万舟救生装备（东台）有限公司	双	6	300.00	1800.00	
29	水域救援手套	万舟、SY-T-S22WB	万舟救生装备（东台）有限公司	副	6	110.00	660.00	
30	冲锋舟（3.9米）	汇豪、FK390-L04-2031	青岛汇豪游艇有限公司	艘	1	22000.00	22000.00	
31	15匹船外机	海的、15F	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7000.00	17000.00	
32	指北针	KEEP DIVING、CP991B	无锡潜动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个	6	180.00	1080.00	
33	多功能水枪	AMLON、QLD6.0/13III-AML	阿密龙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把	5	3800.00	19000.00	
34	直流水枪	AMLON、QZG3.5/7.5-ZLSS	阿密龙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把	5	1500.00	7500.00	
35	单干线水炮	亚鑫、PSY8/40W-A	兴化市亚鑫消防器材有	把	2	7600.00	15200.00	

			限公司					
36	干线自摆水炮	AMLON、J5030	阿密龙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26000.00	26000.00	
37	40水带	五行、20-40-40	五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盘	20	300.00	6000.00	
38	65水带	五行、16-65-200	五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盘	50	320.00	16000.00	
39	80水带	五行、16-80-200	五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盘	50	350.00	17500.00	
40	三分水器	东海森田、FIII80-65×3-2.5K	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个	5	2000.00	10000.00	
41	二分水器	东海森田、FII65/65×2-2.5K	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个	5	1200.00	6000.00	
42	止水器	东海森田、FZ65DK	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个	5	800.00	4000.00	
43	屏障水枪	亚鑫、QMG65	兴化市亚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把	2	500.00	1000.00	
44	折叠警戒桶	顺润、PP70cm	台州顺润橡塑有限公司	个	20	120.00	2400.00	
45	警戒桶	顺润、70cm	台州顺润橡塑有限公司	个	20	60.00	1200.00	
46	充气式救生气垫	华通、XJD-Z-5.5×5.5×16	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	套	1	28500.00	28500.00	
47	手持扩音器	雷公王、CR-110	浙江大厚电子有限公司	台	2	700.00	1400.00	
48	无齿锯	富世华、K770	富世华建筑产品（厦门）有限公司	台	1	17000.00	17000.00	
49	机动链锯（电动）	东成、DCML40161S	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台	2	9000.00	18000.00	
50	多功能液压撬棍	新中正、DGQG-A	新中正应急救援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套	1	17000.00	17000.00	
51	信号屏蔽袋	泰盾、/	江西泰盾材料有限公司	个	3	30.00	90.00	

52	**车辆救援组合垫块**	土顺、200mm*200mm*40mm/200mm*200mm*75mm/200mm*200mm*90mm/200mm*200mm*90mm/640mm*190mm*255mm/600mm*200mm*85mm	徐州土顺消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6000.00	6000.00	
53	**多功能自由组合式消防机器人（核心产品）**	慧新合创、RXB-Q505D-HC1A	慧新合创（郑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台	1	190000.00	190000.00	
54	**电动马刀锯**	东成、DCJF15E	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台	1	2500.00	2500.00	
55	**50米班用安全绳**	博盛、FZL-S-T10.5	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根	4	715.00	2860.00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三）中标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约定文件等。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二）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供货、辅助材料、备品备件、运输、仓储、发货、送货、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装卸、培训、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等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货款，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

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正式的发票。

C、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提交甲方，甲方将支付相应款项。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阿密龙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顾村支行

银行账号：09-051101040084083

（四）履约保证金：无。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交付方式：

（一）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与甲方确认，并确定实际到场时间，乙方提前于甲方通知日期运货到现场，若发生有关现场额外的保管费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推迟货物进场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申请。

（五）所有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乙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六）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货物装箱清单　　B、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C、中英文技术资料　　D、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E、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F、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七）如因甲方原因货物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货物寄存场所一个月，货物寄存于乙方仓库。如超过一个月时间，所产生的仓储费用双方将协商另计。

五、质量及验收：

1.产品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

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

2.所有产品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适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3.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记录验收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及服务质保证明文件。

4.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5.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中标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更换该产品，直到最后纠正缺陷、投标人提供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6.如果是超出投标人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投标人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7.验收要求：

7.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7.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7.3.履约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4.验收时间：

（1）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2）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7.5.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质量保证期 1 年**（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另有说明的除外），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或按合同价格退货。

（二）具体按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条款。

（三）其他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七、乙方应对安装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八、税费：

（一）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乙方无法正常履约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十五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合同货物如发生由于制造、运输、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上述售后服务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及派遣专业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因乙方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致使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并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沈金龙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